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03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期权简称：唐人JLC3，期权代码：037215。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1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聘请的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2年1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2年1月10日至2022年1月20日，通过公司官网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2年1月26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年2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16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57名激励对象授予5,490.6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2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情况概述

1、首次授予日：2022年2月16日

2、行权价格：6.20元/份

3、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首次授予数量：5,490.60万份

5、首次授予人数：857名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孙双胜	董事、董事会秘书	40	0.67%	0.03%
2	杨志	财务总监	40	0.67%	0.03%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2人			80	1.35%	0.07%
3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或骨干(技术/业务)人员，共计855人		5,410.60	91.06%	4.49%
首次授予合计			5,490.60	92.41%	4.55%
预留股票期权			451	7.59%	0.37%

注：1、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由董事会审议确定。

6、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4年3个会计年度，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如下：

行权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度饲料外销量≥560万吨；或2022年度生猪销售量≥200万头。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度饲料外销量≥620万吨；或2022-2023年度累计生猪销售量≥550万头。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度饲料外销量≥700万吨；或2022-2024年度累计生猪销售量≥1,050万头。

注：“饲料外销量”仅为对外销量，不含养殖自用销量；公司业绩考核目标，“饲料外销量”、“生猪销售量”其中一个达成即达成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承诺。

(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4年2个会计年度，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如下：

行权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度饲料外销量≥620万吨；或2022-2023年度累计生猪销售量≥550万头。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度饲料外销量≥700万吨；或2022-2024年度累计生猪销售量≥1,050万头。

注：“饲料外销量”仅为对外销量，不含养殖自用销量；公司业绩考核目标，“饲料外销量”、“生猪销售量”其中一个达成即达成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承诺。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行权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及行权比例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S)	S≥85	70≤S<85	60≤S<70	S<60
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	100%	90%	80%	0%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由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额度，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得行权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统一安排注销。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获授情况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2年2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57名激励对象授予5,490.60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唐人JLC3，期权代码：037215

2、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 年3月14日

五、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2年2月16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5,490.6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总价值13,731.99万元。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5,490.60	13,731.99	6,802.06	4,453.55	2,224.36	252.02

六、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5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3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22年度与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52.60亿元。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于2022年3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2年3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因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钱正先生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议案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3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3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3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3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3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3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3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3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3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3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3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2年3月30日上午9:30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地点设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7号会议室。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22年3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6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3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

3、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连桂芝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于2022年3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因公司监事会主席连桂芝女士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属于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本议案获全体非关联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3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7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为充分利用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资源优势，2022年度公司预计向沙钢集团及其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产成品、销售原材料及产成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等事项，预计总金额不超过52.60亿元。

2022年3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春生先生、钱正先生回避了表决；关联监事连桂芝女士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沙钢集团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111,300.00	15,871.47	93,505.34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辅材料	市场价	120.00	11.85	65.02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2,580.00	609.69	712.87
	张家港市锦丰轧花剥绒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3,600.00	536.63	1,944.52
	张家港恒昌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4,100.00	0.00	2,356.17
	江苏沙钢集团鑫瑞特钢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6,000.00	1,489.73	6,196.84
	张家港保税区沙钢矿产品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293,500.00	33,792.06	217,072.32
	苏州鑫畅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10,000.00	0.00	9,431.18
	小计			431,200.00	52,311.44	331,284.25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临沂恒昌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焦炭	市场价	27000	2,827.95	0.00
	小计			27000	2,827.95	0.00
接受关联人劳务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劳务	市场价	800	0.00	499.16
	小计			800	0	499.1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盛隆化工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36,000.00	6,503.99	18,494.67
	重庆沙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10,000.00	2,316.51	6,553.62
	沙桐(泰兴)化学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2,600.00	0.00	0.00
	张家港玖沙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4,100.00	877.65	2,921.00
	张家港保税区锦德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12,000.00	0.00	0.00
	泰兴沙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1,000.00	327.98	1,941.36
	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500.00	0.00	341.67
	小计			66,200.00	10,026.13	30,252.3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劳务	市场价	300	37.20	265.44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劳务	市场价	500	0.00	152.46
	小计			800	37.20	417.9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illegible]

二、主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沙钢集团法定代表人沈彬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张家港市锦丰镇，主营业务：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轧制设备配件、耐火材料制品、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制造，废钢收购、加工，本公司产品销售。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沙钢集团资产总额22,735,064.69万元，净资产10,205,219.52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578,436.07万元，净利润1,778,311.73万元(未经审计)。

2、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物贸”)

沙钢物贸法定代表人李旭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张家港市锦丰镇振兴路)，主营业务：冶金原辅材料、冶金产品及相关副产品、化工产品、建材产品、矿渣微粉、五金机电批发、零售。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沙钢物贸资产总额1,711,402.29万元，净资产308,426.17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526,307.83万元，净利润23,903.01万元(未经审计)。

3、张家港保税区沙钢矿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矿产”)

沙钢矿产法定代表人李向阳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大厦302C室，主营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金属矿石批发；金属材料批发；机械设备批发；金属制品批发；国内贸易代理。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沙钢矿产资产总额428,679.43万元，净资产1,795.98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36,379.50万元，净利润-23,684.31万元(未经审计)。

4、临沂恒昌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恒昌”)

临沂恒昌法定代表人黄前进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临沂市罗庄区褚墩镇，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甲醇、粗苯、硫磺、煤焦油、焦炉煤气(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焦炭、硫铵等。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临沂恒昌资产总额189,917.65万元，净资产109,679.68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6,223.15万元，净利润21,394.48万元(未经审计)。

5、盛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隆化工”)

盛隆化工法定代表人杨宝刚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56,880万元，注册地址为滕州市西岗镇，主营业务：生产本公司煤焦化项目的产品甲醇、粗苯、煤焦油、氧气、氩气、氮气等。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盛隆化工资产总额532,692.72万元，净资产391,813.73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9,409.40万元，净利润61,566.95万元(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沙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沙钢物贸为同一母公司；沙钢矿产为同受母公司控制；盛隆化工、临沂恒昌为母公司联营公司。以上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6.3.3条对关联人的规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方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多年合作伙伴，是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的公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历年来从未发生过拖欠公司账款而形成坏账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是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同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方式、政策一致；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结算方式，与非关联方交易一致。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1年12月15日，公司与沙钢物贸签订了《2022年宽厚板购销协议》，协议中约定了购销模式、购货数量、订货程序、结算方式、付款奖励、价格和交货期、运输方法及费用结算、质量及数量验收方式等内容，协议有效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淮钢公司的子公司盱眙淮钢贸易有限公司与临沂恒昌签订了《2022年焦炭购销协议》，协议中约定了购销模式、购货数量、订货程序、结算方式、付款时间、价格和交货期、运输方法及费用结算、质量及数量验收方式等内容，协议有效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就交易具体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各单项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公司利用与上述关联方的采购和销售优势，将有利于降低公司原辅材料采购成本，拓展产品的市场份额，促进公司整体经济效益的提高。公司关联交易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没有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核查了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等事项的专项汇报，并查阅了有关规定，认为：

公司结合2021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对2022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在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制定的，交易形式均是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9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修订前后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0000089)公司变更[2011]第03280004号核准，由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1]223号文《关于同意整体变更设立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高新张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 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34417390D。	第二条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0000089)公司变更[2011]第03280004号核准，由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1]223号文《关于同意整体变更设立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高新张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 公司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34417390D。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五) 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提供担保。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五)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二)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等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网络技术支持并遵守有关规定，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删除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董事候选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候选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新增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七)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七)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可在下述权限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与项目投资、收购与出售资产、贷款与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投资权限:一次性对外投资或项目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5%范围内的决定权;连续12个月内对外投资或项目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范围内的决定权;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10%范围内的股票、期货及其他风险投资决定权。 超出上述权限的对外投资与项目投资、股票、期货及其他风险投资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 (四)公司董事会对外担保权限:在被担保人提供互保的前提下，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可在下述权限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与出售资产、贷款与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投资权限:一次性对外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五范围内的决定权;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范围内的决定权;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范围内的股票、期货及其他风险投资决定权。 超出上述权限的对外投资、股票、期货及其他风险投资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 (四)公司董事会对外担保权限:在被担保人提供互保的前提下，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七)公司董事会对外捐赠权限:年度累计对外捐赠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长可在下述权限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与项目投资事项: 1、一次性对外投资或项目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范围内的决定权;连续12个月内对外投资或项目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范围内的决定权; 2、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范围内的股票、期货投资决定权。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长可在下述权限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与对外捐赠事项: 1、一次性对外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五范围内的决定权;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十范围内的决定权; 2、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五范围内的股票、期货投资决定权。 3、年度累计对外捐赠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新增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聘任3人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聘任三人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第一百二十四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六)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利益。	第一百二十六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章程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七)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十三)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十四)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五)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定预案，由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及相关条款序号自动顺延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有权审批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刊登于2022年3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8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30日(周三)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23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2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7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3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上述提案中，提案2～5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上述提案的投票结果。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且需在2022年3月29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公司不接受电话、邮件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3月29日9:00—11:30和13:3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华

电 话：0512-58987088

传 真：0512-58682018

地 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大厦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215625

5、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75”，投票简称为“沙钢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3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2年3月30日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				
1.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